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冊

自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四六號起
至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七〇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統府公報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

第二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零售每份二角
本埠每月六元
外埠每月七元
廣告費另議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六五六號(乙)稅率表，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周鈞山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六五六號(乙)稅率表

稅則號列

六五六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成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名 國 定 稅 率

(乙)電影類

20%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一類第五類第六類棉紗棉織品生熟油纖維化纖維紗纖維織品纖維織品其
中棉花一項准免稅進口一年，期自實施之日起算，特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周鈞山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一類第五類第六類棉紗棉織品生熟

油纖維化纖維紗纖維織品生熟油纖維化纖維紗纖維織品生熟

稅則號列

一 本色亞細亞細布洋布

名 國 定 稅 率

20%

二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20%

三 本色細布

20%

四 花呢絨呢絨料呢

20%

五 本色棉直貢

20%

六 未列名本色棉布

20%

任命胡慶為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時昭瀛為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李宗仁

系統令

三十九年一月七日
查續列島之黃龍山南部及其南側之兩湖星小島原屬江蘇浙江兩省分治，茲為便於管理，應予劃歸江蘇省鎮江縣管轄。此令。

行政院院長 關錫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派唐式道為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此令。
派劉任為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 關錫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故員李光前病逝，特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 關錫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派潘恩伯為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 關錫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將駐塔那那利佛領事官充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關錫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為中國中央航空公司經理劉敬宜、陳卓林竊盜交通器材，報關投遞，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左世光、中央信託局局長蔣英中附

辦報國，請予明令通緝等情，應准照辦，仰各軍政機關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以彰法紀。此令。

台灣省政府委員游錫堃呈請辭職，游錫堃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吳三連為台灣省政府委員。此令。

台灣省政府委員陳政廳長蔣渭川，委員兼建設廳長彭德另有任用，蔣渭川、彭德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楊嘉慶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向文兼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政基次長代理部務何形案無庸代理部務。此令。
特任谷正綱為內政部部長，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兼國防部部長關錫山呈請辭職，關錫山准免兼職。此令。
特任顧祝同兼國防部部長，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政務委員經濟部部長劉健群另有任用，劉健群准予免職。此令。
特任嚴家淦為經濟部部長，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政務委員交通部部長端木傑，呈請辭職，端木傑准予免職。此令。
特任陳良為交通部部長，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兼中央銀行總裁關吉玉呈請辭職，關吉玉准免兼職。此令。
特任命鴻鈞為中央銀行總裁。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駐略問委員會駐略問陳紹寬呈請辭職。此令。
空軍總司令部一等機械正二級諸官曾桐，現任外職，應予停校。此令。

華中軍政長官公署中將副參謀長王和華，現任外職，應予停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祺新任命為公軍少校，並予除校，應照准。此令。

故員嚴炳南呈請辭職，嚴炳南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關錫山

總統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呈請辭職，徐永昌准予免職。此令。
特任劉航琛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兼合辦省審計處處長劉文海，兼貴州省審計處處長劉德卓均免去兼職。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僑務委員會主任王福熙免職，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人事處處長于能模另有任用，于能模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訓令

諭統(一)字第一六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行政院(不另行文) (補登)

該 行政院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卅八)總(一)字第七五號呈，據司法部行政部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呈呈判(一)字第四四號呈稱，擬廣東高等法院有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黃興佐被盜案一案，經查明該被告係於民國三十一年間，勾結廣東金村隊長及漢奸陳延輝，販賣鴉片，結匪共黨，委係罪惡昭著，現已畏罪潛逃，前經桂南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將該被告所有坐落南海縣東水城黃興佐匪徒提股份一萬元之財產先行查封，列表移送本處辦理，現經本處核明加封在案，理合備文並呈具通緝表，呈請鈞部核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總統府通緝，俾便依法嚴密緝拿，以昭信守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部核核，並轉呈明令通緝指令嚴密緝拿等情。據此，查該匪徒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表，呈請鈞部核核，並轉呈明令通緝指令嚴密緝拿等情。據此，計繕呈通緝表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此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表，令仰知照並轉飭嚴密緝拿。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庚辰字第一〇六號

應威輯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年月日時 罪惡 應解送 刑
黃興佐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潛逃 年日 時 處所 之 處解送 日 刑
民國三十一年 廣州 本處 三十七年 十二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通緝理由 犯年月日時 罪惡 應解送 刑
黃興佐 男 未詳 漢 漢南村 漢奸 被盜案 三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漢奸潛逃 年日 時 處所 之 處解送 日 刑
民國三十一年 廣州 本處 三十七年 十二月

總統訓令

諭統(一)字第一七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行政院(不另行文)

該 行政院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卅八)總(一)字第七五號呈，據司法部行政部轉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呈稱，查通緝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一年起至勝利止，充任偽常務保安大隊副官，在偽職期間內，帶同敵寇，逮捕我游擊隊員，並藉勢強迫人民財物，經被害人民宋永崇等到案指供屬實，勝利後逃匿無蹤，逃經拘捕，迄未獲案，關係提罪潛逃，業經提起公訴，其所有財產並經令飭當地檢處查明，予以扣押在案，除報請轉呈准予查封財產外，理合檢同通緝表，專案呈請鈞部核核，懇請轉呈行政院轉呈總統府准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表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部核核，並轉呈明令通緝指令嚴密緝拿等情。據此，查該匪徒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表，呈請鈞部核核，並轉呈明令通緝指令嚴密緝拿等情。據此，計繕呈通緝表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此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表，令仰知照並轉飭嚴密緝拿。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中華民國卅五年庚辰字第二二二號

應威輯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年月日時 罪惡 應解送 刑
黃興風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潛逃 年日 時 處所 之 處解送 日 刑
民國三十一年 廣州 本處 三十七年 十二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證 備考

蕭鳳翔 男 不詳 常熟 鎮江 該被告於民國二十八年充任偽滿洲國警察局長，於十月十日...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九)號(補登)

令行 行政院(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卅八號二七五二六號呈，據司法行政部轉...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字第一一〇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犯 罪 罪 應解送 期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證 備考

錢君侯 男 三八 三水縣 永善鄉 漢奸 該被告於民國二十八年充任偽滿洲國警察局長...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二)號(補登)

令行 行政院(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卅八號二七五〇四號呈，據司法行政部轉...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字第一一〇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犯 罪 罪 應解送 期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二)號(補登)

錢君侯 男 三八 三水縣 永善鄉 漢奸 該被告於民國二十八年充任偽滿洲國警察局長...

令行政院

行政府院三十八年八月三日卅八秘二字第一五四三號呈，為核司法行政部

轉江蘇高等法院官廳檢察官呈稱，查朱長生等漢奸一案，被告朱長生於松江高橋後充敵寇兵隊翻譯，勾結敵兵，藉端敲詐，被告丁嘉謨充敵寇翻譯，守備敵兵隊及金山敵軍備隊翻譯，專事破壞我地下工作，藉勢包庇毒品，強收捐稅，敲詐勒索，經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各該被告畏罪潛逃，拘緝未獲，其財產復經敵寇駐蘇浙皖贛五省軍政當局駐蘇辦事處松江分處查封，造具財產目錄備案，經呈請行政院核准，理合抄同原財產目錄表，備文呈請鈞部審核，轉呈行政院核准，報請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核准准予備案，並轉呈明令通緝，以昭懲儆等情。據此，查該匪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表，令仰 鈞院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表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代總檢察官 李宗仁
司法官 趙道長 關錫山
檢紀 字第三 一七八六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庚辰年 三月五日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特案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之場所 日期
朱長生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潛逃 約略期間 金山 本處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丁嘉謨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潛逃 約略期間 金山 本處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情節 證據 備考
朱長生 男 未詳 松江 松江敵寇兵隊翻譯 勾結敵兵藉端敲詐 破壞我地下工作 藉勢包庇毒品 強收捐稅 查屬實 提起公訴在案 各該被告畏罪潛逃 拘緝未獲 其財產復經敵寇駐蘇浙皖贛五省軍政當局駐蘇辦事處松江分處查封 造具財產目錄備案 經呈請行政院核准 理合抄同原財產目錄表 備文呈請鈞部審核 轉呈行政院核准 報請明令通緝 實為公便等情 據此 理合抄錄原附件 備文呈請鈞院核准准予備案 並轉呈明令通緝 以昭懲儆等情 據此 查該匪財產應准查封 除指復外 理合繕同通緝表 呈請鑒核通緝等情 應准照辦 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通緝表 令仰 鈞院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 此令

丁嘉謨 男 未詳 上海 德兵隊及金山敵軍備隊翻譯 專事破壞我地下工作 藉勢包庇毒品 強收捐稅 查屬實 提起公訴在案 各該被告畏罪潛逃 拘緝未獲 其財產復經敵寇駐蘇浙皖贛五省軍政當局駐蘇辦事處松江分處查封 造具財產目錄備案 經呈請行政院核准 理合抄同原財產目錄表 備文呈請鈞部審核 轉呈行政院核准 報請明令通緝 實為公便等情 據此 理合抄錄原附件 備文呈請鈞院核准准予備案 並轉呈明令通緝 以昭懲儆等情 據此 查該匪財產應准查封 除指復外 理合繕同通緝表 呈請鑒核通緝等情 應准照辦 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通緝表 令仰 鈞院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 此令

總統指令

總統指令

令行行政院
三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卅九)二〇六號呈，為轉呈修正東南
行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關錫山

令行行政院

三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卅九)字第一八六號呈，為呈送臨時
浙江省政府編制員額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關錫山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八倫四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並
與本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印花稅法同日實施此令。

修正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條文

第二十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時同

積報時無論件數多寡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
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帶回時應由被檢查人員出具違反印花稅
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報由處分機關處罰。

檢查人員如有徇私或私權濫用者依法律從重懲處。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違犯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
機關為之。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應證應向當地主管官稅機關舉發。

第十四條 主管印花稅機關接到前二項舉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違反本法之應證經處分機關通知補納者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補納印花稅後應當事人持憑收據請求處分機關退還。

行政院令

卅八諭四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遺產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條文公布之遺產稅法同日實施此令。

修正遺產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稅務局發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務機關核定又如其遺產超過一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開列清單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捐贈之財產開列清單超過二千五百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應稅。

考試令

(卅八)秘文字第五四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族外華僑牙生檢覈辦法，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族外華僑牙生檢覈辦法

第一條 特種考試族外華僑牙生之檢覈，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特種考試族外華僑牙生之檢覈，由考選部聘請人員檢覈委員會辦理。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在國外執行牙生業務具有左列資料之一者，得應特種考試族外華僑牙生之檢覈。

一、在國內外公立或私立牙生學校畢業或在醫院或牙醫診所所學習牙生業務，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在國外執行牙生業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在國外政府領有牙生執業證書，經考試機關認可者。

第四條 申請檢覈人，應繳納左列各件。

一、履歷書一張。

二、保證書一張。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正面二寸半身相片五張。

前項保證書，應由當地中華民國使領館出具之，警備檢覈得以通氣為之。

第五條 證明學業牙生出身，應繳驗原學校或醫院或牙醫診所所發給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前項證明文件不能提出時，得請當地中華民國使領館出具證明書。

證明在國外執行牙生業務，應繳當地中華民國使領館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領有外國政府牙生執業證書，經考試機關認可之證書及其中文譯本。

第八條 應請檢覈人應將表證件呈由當地中華民國使領館加蓋轉考選部。

前項應繳證件，於必要時，由當地使領館加蓋無誤後，轉具副本蓋印證明者，亦得認為有效。

第九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部呈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部備查。

領有前項證書者，得依法向衛生部請領執業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文	儀	陳	名	姓
(子	上)	女	別	性
一	一	一	齡	年
良	一	一	一	原
一	一	一	一	居
一	一	一	一	職
一	一	一	一	取
一	一	一	一	關
一	一	一	一	備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執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

第 二 式 準 則

(藝 一 報 公 望 本)

新華日報第三版第三版

角二	船	台	新	級	每	售	零
角四	元	二	船	台	新	半	半
角八	元	四	船	台	新	年	全

加外另國及設出內立新處至內國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六日

茲修正復自後辦理刑訴於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總院長 李宗仁

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五年其在施行期間變屬之事件既依本條例終結之。
三十九年二月六日
總統令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五年其在施行期間變屬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三十九年二月六日

總統令

茲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李宗仁
代總統 閻錫山

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五年其在施行期間變遷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總結之。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五年其在施行期間翌屬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

尹彥子給予三等景星勳章，張道行給予四等景星勳章，周書楷給予五等景星勳章，陳維飛給予六等景星勳章。此令。

孫君奇齡給五等量勳章。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羅嘉凱給予頒授星勳章。此令？

外行代
交政
部院總
部院
長長統
某閣李
公錫山仁

外交部 部長 栗田 公超	行政院 院長 周 錫山	代總統 李 宗仁
-----------------------	----------------------	----------------

三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轉據國防部電開：令發揚陸軍第十九軍十四師四十二團故團長李光前等情，查該故團長於三十八年十月金門古寧頭戰役，身先士卒，奮勇撲區，爲國捐軀，殊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代行
代政
國院
防院
部部
部長
長統

顧閔
毅錫
同山
仁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夏勤才識明達，志行純潔，早歲留學東瀛，研習法律，歸國後歷任縣事，頗著譽於各大學教授，學術湛深，體斷明允，嗣任司法行政次長，最高法院院長，大法官，繼調周詳，尤多建樹，茲經遴選，幹練廉潔，應予明令委授，並交銜部頒發關防，以彰往績。此令。

行政
院長
謝
開
鑄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陸軍第三十軍少將張景惠、久歷戎行，素稱勇略，統日新鎮，均著戰績，上年奉命鎮守邊境，力戰數俘，臨難不屈，卒遇戕害，遺忠忠貞，殊堪憐憤，應予明令褒恤，生平著績宜付國史館，以資於式。此令。

代 總 統 李經畬

行政院院長 李登輝
國庫券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查勘電白縣縣長王德金等情，查該縣於三十八年十月間軍政區域時，率領團屬，英勇抵抗，不事於逃山權樹校，決意驅韓，赴西海嶺，殊深同情，應予明令嘉獎，以彰軍烈。此令。

代 總 統 李 宗 仁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朱君慶免去本職。此令。

行政院
院長
閣下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黨民政廳廳長俞濟民委員黨財政廳廳長陳寶麟委員黨建設廳廳長柳詒明等
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汪惟英、周鑑賢、項鳳樞、陳保泰、王文貴給予作罷。此令。

任命左購澤、柳際明、陳保華、俞濟民、李守廉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國庫券

行政院
財政部
關稅司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經濟部政務次長尹靜夫另有任用，尹靜夫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楊經曾爲經濟部政務次長。此令。

交通部擬具具呈，請准六種車輛，屬六准予免驗。此令。

任命尹麟夫爲交通部政務次長。此令。

內政亦以教員長任丹尼羅斯，伊丹准于安國。此令

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張明敏，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俞震平爲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雲察院咨，爲審計部精簡兼署省審計處科長李侯呈請辭職，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

飛
進
度
新
活
二

行政院建院
院長 李國山
代建院 李國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張家鎰爲總統府中將參軍。此令。

任命范雲爲輔國府第六兄一等軍機正科員。此令

代 總 統 李 宗 仁

國行政
方政
部院
部院
長

總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三

此令。

任命王維石為總統府第三局秘書，應照准。

行政院更援用委員曾慶書長沈恩瑞呈請辭職，沈恩瑞准予免職。此令。

派張元發為行政院更援用委員曾慶書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人事處處長顧汝鈞另有任用，顧汝鈞應予免職。此令。

經濟部常務次長周昌榮應予免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梁道寧署務委員會辦事。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邱昌渭呈，為第六局科長劉克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總統府第二局副局長王維石呈請辭職，王維石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王維石為總統府參事。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吳俊月呈請辭職，吳俊月准予免職。此令。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楊萃一呈請辭職，楊萃一准予免職。此令。

考試院呈，為交通部人事處科長張學淵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戊申駐河內總領事館領事，賴世珍為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方克敏為總統府參事。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統府第二局局長黃齊昭，授梁道寧在任李揚呈請辭職，黃齊昭，李揚，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府第六局副局長關仲方呈請辭職，關仲方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邱昌渭呈，為關仲方建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邱昌渭呈，請將侍衛室第四階侍衛官朱榮彬，少校發勤員梁克敏，應照准。此令。

任命顧汝鈞為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審計部人事室主任施向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斐、張良珍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國安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二二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各機關(不另行文)

該行政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八八號二字第七五一九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周松榮等送奸一案，被告周松榮自民國廿八年起至勝利為止，悉充任偽無錫酒業公會理事長、偽大民會科長、偽平民營總所所長、偽第七區中一個鎮長、偽商會理事等偽職，被省縣懲罰於民國廿九年至三十九年，歷充偽無錫大民會科長、偽特工站站長、偽蘇北船務管理所主任，該被告等甘心附逆，為有利於敵為不利於本國及人民之罪行，經向無錫各機關調查，證明屬實，依法起訴，茲擬無錫地檢處呈，以漢奸李宗唐被封迎賓樓榮館部份，該周松榮、陳金祖兩人各有股款三萬元，尚未查封，是否應予扣押，呈請核奪等情到處，當經令飭依法扣押。

，並經該處檢同進款簿及保管切結等件呈復前來，理合積呈財庫備查及通緝表，仰祈貴廳核轉訓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核准備案，並呈請令飭該管分派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在案，除指復外，理合抄錄通緝表，呈請鈞院核准備案，並呈請令飭該管分派等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中華民國卅六年庚申年 第四五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 處所 日期 刑罰

周松臣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潛逃 止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無錫 本處 十月十五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	處所	日期	刑罰
周松臣	男	不詳	無籍	不詳	漢奸潛逃	止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無錫	本處	十月十五日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二三號(補登)

令行 政務院(不另行文)

該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八號二號第七五一八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呈稱，查對漢奸朱德明財產並仰將該逃等通緝書表呈院核辦等因。奉此，當經轉令飭遵去後，茲據該安徽高等法院

首級檢察官補呈前來，除將漢奸朱德明等一名依應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二項通緝外，理合抄錄漢奸朱德明等四名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核准轉呈通緝，並呈請令飭該管分派等情。據此，理合抄錄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核准轉呈通緝，並呈請令飭該管分派等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中華民國卅五年庚申年 第四二八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 處所 日期 刑罰

朱德明 男 不詳 不詳 漢奸潛逃 止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 無錫 本處 十一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	處所	日期	刑罰
朱德明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漢奸潛逃	止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	無錫	本處	十一月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二四號(補登)

令行 政務院(不另行文)

該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號二號第七四七零號呈，據司法行政部轉

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徐金龍通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七年間投充松江縣角里鄉長，次年改任島日鄉團長，橫徵暴斂，三十一一年間又投入松江縣警備隊充當情報組長，率同該警備隊將我地下工作人員陳惠民連捕吊打，勒索巨款，始予釋放，經偵查屬實，該被告畏罪潛逃，尚未獲，除現起公訴外，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轉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并據呈稱，該被告財產業經分呈呈請核查在案。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明令通緝，並電等情。據此，查該通財產應予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並請核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徐金龍 男 未詳 未詳 通奸 潛逃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情罪 證備考
 徐金龍 男 未詳 未詳 通奸 潛逃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情罪 證備考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總統訓令

諭統(一)字第二六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行政院(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卅八號二字第七四八八號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前准中央信託局駐桂關廣處

產業清理處移設廣欽漢奸案件及查封該被告財產一批通處，囑查辦等由。准此，當經本處查明確，該被告於二十八年間江門淪陷後，即在敵偽提議下，領下偽職當隊員，後來偽動會匪警察局偵緝隊員，憑藉勢力，充當五金銀廠，販賣鴉片，尤復後其罪惡，委實罪惡難逃，自應通緝案究辦，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沒收必要，除將移送之財產予以查封並交由當地政府保管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請行政院核准查封並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案究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嚴辦，並請核辦等情，並請核辦。據此，查該通財產應予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並請核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日期
 歐勤 男 未詳 未詳 通奸 潛逃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情罪 證備考
 歐勤 男 未詳 未詳 通奸 潛逃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情罪 證備考

通緝漢奸人犯表

歐勤 男 未詳 未詳 通奸 潛逃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情罪 證備考
 歐勤 男 未詳 未詳 通奸 潛逃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情罪 證備考

總統訓令

諭統(一)字第二七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行政院(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卅八號二字第七四八八號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前准中央信託局駐桂關廣處

令行政府院 (不另行文)

行政府院三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八號二字第廿六號九號五，據司法部呈請上

件十二月三十日呈(三三)字第一五號呈請，以廣東高等法院
汕頭分院自前經呈請，查本處受理民刑訴訟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
沿海而後，暫行調解第二區區長及警察所長，為原告，經長勒收結發
，查該人，又復初事，無功不作，請准撤銷，現已為撤銷，且所有
利生電報一，前經呈請調解，業經呈請調解，由中央信託局駐汕頭辦事
處接辦，以重信託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財具自錄，備呈請察核，俯
賜准予呈請行政院備案並轉請統帥府令通緝案款，仍候鈞令示遵，俾
便將該被告財產依法變賣，實為公便等情。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
並補填新案件人姓名及財產目錄，其文呈請鈞察核轉呈通緝案寬
，呈請核辦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
表，呈請核辦等情。謹在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
仰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廣州高等法院汕頭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代總檢察長 李崇仁
司法行政處長 關錫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九日
字第一一七二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林國祥 男 未詳 汕頭 未詳 盜竊案
林國祥 男 未詳 漢奸 偽造
前經收發員 陳 本處
日 三十七年
月 十月廿三
日 三十七年
月 十月廿三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林國祥 男 未詳 汕頭 未詳 盜竊案
林國祥 男 未詳 漢奸 偽造
前經收發員 陳 本處
日 三十七年
月 十月廿三
日 三十七年
月 十月廿三

總統指令 三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府院

三十九年一月廿七日(卅九)字第三〇〇號呈，為制定共保
民團體動員綱要，有行政院總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共保
民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請本院核發工作委員會，經濟作戰委員
會，及農會一設計委員會同時改組併入本院總動員委員會，前
頒各項規程及共保民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併廢止，檢件請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總統指令 三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府院

三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卅九)字第四九四號呈，為據東南軍政
長官公署呈請撤換化戰軍政署駐紮統一軍政事務暫行辦法，請准予試
行，並請將戰時浙江省政府縣制局重要官員後地方政府編制表及組
織系統表暨實施情形，經先後提報院會並指撥分行外，請
呈請修正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總統指令 三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府院

三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卅九)字第四九七號呈，為據內政部
長谷正樹呈報於三十九年二月六日到部視事，除令准備案外，呈請
鑒核由。

呈請。此令。

總統指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府院

三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卅九)字第五三三號呈，為據經濟部

嚴家淦呈報已於二十九年二月十日刊部議事等情，除令准備案外，是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總統指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三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卅九人第五三四號呈，為請外交部呈，為配合政府前設機關或人員政策，業將本部駐台辦特設員公署撤銷，該署業務由本部直接辦理，請鑒核准予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是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總統指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三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卅九）三字第五七二號呈，為請外交部呈，以中華經濟援助協定，美國政府鑒於現時情況，申請再將第五條第七項修正，我方自可予以同意，除經部照復表示同意外，抄同雙方照會中英文本各一份，請鑒核備案到案，除指復並咨立法院外，特同附件，呈請鑒核飭發公報由。

呈件均悉。此令。

美國駐華大使館代辦師撫安致外交部葉部長

照會

逕啟者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兩政府間所訂立之經濟援助協定第五條第七項經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六日及三月十七日換文加以修正其中規定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特別帳戶內之純淨結餘應由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雙方同意處理之雙方並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同意須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法律或兩院聯合議決之核准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請貴部長對於

上開各節應予注意本國政府鑒於現時情況建議將上述第五條第七項修正如下「任何特別帳戶內之純淨結餘應經修正或補充後之一九四八年度法律案撥助項下有關援助等項或收入之任何同樣帳戶其給予之日期為此項帳戶上最後一天之存款均應按照今後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同意之目的予以使用雙方並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同意須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法律或兩院聯合議決之核准」中國政府如同意上項建議則本照會實部長接納上項建議之照會應視為該經濟援助協定之再度修正條款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本代辦師於此指出上項修正條款之提出其用意並非僅將滿期日延長至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更利堅合眾國會於日後將撥助法案延長該項日期以俟當無再提修正條款之必要相應應即希查照為荷本代辦師向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葉公綽博士閣下

師 撫安（簽字）

中華民國外交部葉部長復美國駐華大使館代辦師撫安照會

逕復者頃准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貴代辦師十一號照會內開：「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兩政府間所訂立之經濟援助協定第五條第七項經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六日及三月十七日換文加以修正其中規定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特別帳戶內之純淨結餘應由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雙方同意處理之雙方並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同意須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法律或兩院聯合議決之核准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請貴部長對於上開各節應予注意本國政府鑒於現時情況建議將上述第五條第七項修正如下「任何特別帳戶內之純淨結餘應經修正或補充後之一九四八年度法律案撥助項下有關援助等項或收入之任何同樣帳戶其給予之日期為此項帳戶上最後一天之存款均應按照今後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同意之目的予以使用雙方並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同意須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法律或兩院聯合議決之核准」中國政府如同意上項建議則本照會實部長接納上項建議之照會應視為該經濟援助協定之再度修正條款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本代辦師於此指出上項修正條款之提出其用意並非僅將滿期日延長至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更利堅合眾國會於日後將撥助法案延長該項日期以俟當無再提修正條款之必要相應應即希查照為荷本代辦師向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此致